### 臺中市政府法規委員會 111 年度第 11 次會議紀錄

一、時間:111年12月23日(星期五)下午2時

二、地點:臺灣大道市政大樓文心樓 10 樓 10-2 會議室

三、主持人:李主任委員善植

四、出席委員及列席單位:如簽到單

五、審議案件:

(一)本府都市發展局所提「臺中市建築物施工管制辦法」修正案。

決議:修正通過,通過條文如附件。

(二)本府都市發展局所提「臺中市獨棟或連棟式建築物附設停車空間留設辦法」訂定案。

決議:修正通過,通過條文如附件。

六、散會時間:下午2時20分

臺中市政府自治法規審查提案表				
編	號	(一) 提案單位 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案	由	修正「臺中市建築物施工管制辦法」第五條、第十六 條、第十九條草案,提請審議。		
說	明	<ul> <li>一、臺中市政府為建構一套完整之建築物施工管理制度,業以一百零一年五月七日府授法規字第一○</li> <li>一○○七三○三一號令訂定發布施行「臺中市建築物施工管制辦法」,其後經歷六次修正,最後修正發布日期為一百十一年三月一日。參照職業安全衛生法及內政部訂定之營建署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方案規定,爰修正「臺中市建築物施工管制辦法」第五條、第十六條及第十九條規定。</li> <li>二、檢附「臺中市建築物施工管制辦法」第五條、第十六條、第十九條修正草案之修正草案總說明、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及修正草案條文。</li> </ul>		
辨	法	經法規委員會審查通過後,提市政會議決議。		
法 # 初 審	•	如修正草案總說明及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見 會 決 議	本案未經預審,逕提法規會審議。		
法 決	見 會議	修正通過,通過條文如附件。		

臺中市建築物施工管制辦法第五條、第十六條、第十九條修正草案總說明

臺中市政府為建構一套完整之建築物施工管理制度,業以一百零一年五月七日府授法規字第一〇一〇〇七三〇三一號令訂定發布施行「臺中市建築物施工管制辦法」,其後經歷六次修正,最後修正發布日期為一百十一年三月一日。參照職業安全衛生法及內政部訂定之營建署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方案規定,爰修正「臺中市建築物施工管制辦法」第五條、第十六條及第十九條,其修正重點如下:

- 一、配合職業安全衛生法名稱修正,文字酌作修正。(修正條文第五條)
- 二、修正承造人申報營建賸餘土石方相關資料及報備查之時點。(修正條文第十六條)
- 三、噪音管制標準之訂定為中央主管機關主管事項,刪除第一項第七款 後段規定。(修正條文第十九條)

# 臺中市建築物施工管制辦法第五條、第十六條、第十九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法規會通過條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五條 依建築法	第五條 依建築法	第五條 依建築法	勞工安全衛生法於
第七十八條規定	第七十八條規定	第七十八條規定	一百零二年七月三
申請拆除執照之	申請拆除執照之	申請拆除執照之	日修正為職業安全
建築物,其拆除	建築物,其拆除	建築物,其拆除	衛生法,爰配合修
工程申報開工應	工程申報開工應	工程申報開工應	正。
檢附下列書件:	檢附下列書件:	檢附下列書件:	
一、拆除工程開	一、拆除工程開	一、拆除工程開	法制局初審意見:
工申報書。	工申報書。	工申報書。	無意見。
二、拆除執照正	二、拆除執照正	二、拆除執照正	法規會意見:
本。	本。	本。	照案通過。
三、經營造業及	三、經營造業及	三、經營造業及	
其專任工程	其專任工程	其專任工程	
人員簽章之	人員簽章之	人員簽章之	
拆除計畫	拆除計畫	拆除計畫	
書。	書。	書。	
四、承攬營造業	四、承攬營造業	四、承攬營造業	
最近一個月	最近一個月	最近一個月	
內之基本資	內之基本資	內之基本資	
料。	料。	料。	
五、 <u>職業</u> 安全衛	五、職業安全衛	五、勞工安全衛	
生管理人員	生管理人員	生管理人員	
之證書及勞	之證書及勞	之證書及勞	
工保險證明	工保險證明	工保險證明	
文件。	文件。	文件。	
六、申報日前七	六、申報日前七	六、申報日前七	
日內之工地	日內之工地	日內之工地	
現場照片。	現場照片。	現場照片。	
七、其他依法令	七、其他依法令	七、其他依法令	
規定或都發	規定或都發	規定或都發	
局指定應檢	局指定應檢	局指定應檢	
附書件。	附書件。	附書件。	
前項拆除計	前項拆除計	前項拆除計	
畫書應符合建築	畫書應符合建築	畫書應符合建築	
物拆除施工規	物拆除施工規	物拆除施工規	
範。	範。	範。	<b>&amp; 叨 內 北 如 六 户 ~</b>
第十六條 承造人	第十六條 承造人	第十六條 承造人	参照内政部訂定之
應 <u>於每月底前</u> 向 營建賸餘土石方	應 <u>於每月底前</u> 向 營建賸餘土石方	應向營建賸餘土 石方資訊服務中	營建剩餘土石方處 理方案參點第一款
宫廷旗保工石刀 資訊服務中心申	宮廷順係エ石カ   資訊服務中心申	一	理力系参點 第一
報營建賸餘土石	報營建賸餘土石	上石方(以下簡	承造人申報餘土相
拟名杜旗际工石	拟名杜旗际工石	エルカ(以下間	<b>小坦八丁和欧工</b> 相

每附完都土應報將文查承五月前成發處於後處件。 人前土文查成勘日成發應,處件;後驗內證局於檢理報餘,申,明備於檢理報餘,申,明備

每附完都土應報將文查人前土文查成數日於後理基三理報院,處件;後驗內證局於檢理報告,處條本完都

每附完都土應報將文查承十月證局理基三理報人前土文查成勘日成發處於後處件。處件;後驗內證局於檢理報餘,申,明備

關資料及報備查之時點。

法制局初審意見: 無意見。 法規會意見: 照案通過。

- 第十九條 建築工 地施工時,應為 下列各款措施, 防止物體墜為 物料、灰塵向 飛散:
  - 一、設置施工 架:六層以 上建築物施 工時,應使 用鋼管施工 架,施工架 柱腳底,應 襯厚木底板 或採取其他 防沉陷措 施。採用鋼 骨構造無施 工架施工之 建築物,四 周牆面開口 需設置安全 防護措施及 網格不大於 十五公釐之

護網;其他

- 第十九條 建築工 地施工時, 下列各款措施 下列各款措施 及 物料、灰 壓 稅 飛散:
  - 一、設置施工 架:六層以 上建築物施 工時,應使 用鋼管施工 架,施工架 柱腳底,應 襯厚木底板 或採取其他 防沉陷措 施。採用鋼 骨構造無施 工架施工之 建築物,四 周牆面開口 需設置安全 防護措施及 網格不大於 十五公釐之 護網;其他
- 第十九條 建築工 地施工時,應為 下列各款措施, 防止物體墜為 物料、灰塵向 飛散:
  - 一、設置施工 架:六層以 上建築物施 工時,應使 用鋼管施工 架,施工架 柱腳底,應 襯厚木底板 或採取其他 防沉陷措 施。採用鋼 骨構造無施 工架施工之 建築物,四 周牆面開口 需設置安全 防護措施及 網格不大於 十五公釐之 護網;其他

法制局初審意見: 說明欄「部分」建請修改為「規定」。

法規會意見: 照法制局初審意見 通過。

有關安全防 護措施之設 置規定,應 依職業安全 衛生法相關 規定辦理。 二、設置護網或 帆布護籬: 位於建築工 程二層以上 之施工架外 部應置二十 號以上鍍鋅 鐵絲網或一 點三公釐徑 尼龍塑膠 網,網格不 得大於十五 公釐, 搭接 長度不得小 於二十公 分;帆布護 籬應使用厚 零點二二公 釐以上之帆 布。

三、設置斜籬: 五層以上建 築物施工, 施工架斜籬 應使用框架 式以九公釐 厚夾版或一 點二公釐厚 鋼板,每五 層至少設置 一處,其突 出施工架寬 度至少二公 尺。斜籬設 置處遇有障 **礙物時,應** 予以避開。

四、設置垃圾導

有關安全防 護措施之設 置規定,應 依職業安全 衛生法相關 規定辦理。 二、設置護網或 帆布護籬: 位於建築工 程二層以上 之施工架外 部應置二十 號以上鍍鋅 鐵絲網或一 點三公釐徑 尼龍塑膠 網,網格不 得大於十五 公釐, 搭接 長度不得小 於二十公 分;帆布護 籬應使用厚 零點二二公 釐以上之帆 布。

三、設置斜籬: 五層以上建 築物施工, 施工架斜籬 應使用框架 式以九公釐 厚夾版或一 點二公釐厚 鋼板,每五 層至少設置 一處,其突 出施工架寬 度至少二公 尺。斜籬設 置處遇有障 礙物時,應 予以避開。

四、設置垃圾導

護措施之設 置規定,應 依職業安全 衛生法相關 規定辦理。 二、設置護網或 帆布護籬: 位於建築工 程二層以上 之施工架外 部應置二十 號以上鍍鋅 鐵絲網或一 點三公釐徑 尼龍塑膠 網,網格不 得大於十五 公釐, 搭接 長度不得小 於二十公 分; 帆布護 籬應使用厚 零點二二公 釐以上之帆 布。

有關安全防

三、設置斜籬: 五層以上建 築物施工, 施工架斜籬 應使用框架 式以九公釐 厚夾版或一 點二公釐厚 鋼板,每五 層至少設置 一處,其突 出施工架寬 度至少二公 尺。斜籬設 置處遇有障 **礙物時,應** 予以避開。 四、設置垃圾導

管護圾利孔清者限加置槽電道垃在電道垃在電道垃在機間圾此

五、拆除工程應 於施工前評 估物料飛散 範圍,並於 使用道路範 圍內設置必 要高度之鋼 板圍籬區 隔。經評估 使用道路範 圍不足以防 範公共安 全,得提具 道路交通維 護計畫報交 通局核准, 增加使用道 路範圍。

八、建築工程因 施工方法或 施工設備, 管護圾利孔清者限加置槽用管垣不會道位在

五、拆除工程應 於施工前評 估物料飛散 範圍,並於 使用道路範 圍內設置必 要高度之鋼 板圍籬區 隔。經評估 使用道路範 圍不足以防 範公共安 全,得提具 道路交通維 護計畫報交 通局核准, 增加使用道 路範圍。

六 建築斯制營氣設法定築露制設建污施等氣設法定地表塵應程防理關。 內之防依空制辦規

八、建築工程因 施工方法或 施工設備, 管護圾利孔清者限如置槽 電道垃在设之。電道垃在

五、拆除工程應 於施工前評 估物料飛散 範圍,並於 使用道路範 圍內設置必 要高度之鋼 板圍籬區 隔。經評估 使用道路範 圍不足以防 範公共安 全,得提具 道路交通維 護計畫報交 通局核准, 增加使用道 路範圍。

致時 必措 其 間 動好全制時

### 臺中市政府 環境保護局 規定辦理。

八建築工工生,要施作。 程法備震作安限業 程法備震作安限業 問或,動好全制時

人專施起程全法自地主人固假職及定。負任員定設業相實責或對式工安關施

臺中市政府自治法規審查提案表				
編 號	(二) 排	是案單位	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案 由	為訂定「臺中市犭	蜀楝或連枝	東式建築物附設停車空間	
	留設辦法」草案	,提請審議	· 0	
說 明	一、為改善臺中市獨棟或連棟式建築物附設停車空			
	間問題,臺口	中市政府多	依建築技術規則總則編	
	第3條之2第1項第4款規定:「直轄市、縣			
	(市)主管建築機關為因應當地發展特色及地			
	方特殊環境常	<b>需求</b> ,得就	<b>忙下列事項另定其設計、</b>	
	施工、構造	或設備規定	、報經中央主管建築機	
	關核定後實施	拖:四、建	E築物停車空間。但都市	
	計畫法令有差	見定者,從	(其規定。」之授權,訂	
	定臺中市獨村	東或連棟式	(建築物地下層附設停車	
	空間留設辦法	去。		
	二、本案於111	年4月	12日府授都建字第	
	1110087859	1號公告預	頁告修正,於預告期間未	
	有收受反應。	意見。另於	会簽辦公告時,業已會辦	
	本府法制局	表示意見	,本局說明修正在案(詳	
	附件1)。			
	三、檢附「臺中下	市獨棟或連	<b>建棟式建築物附設停車空</b>	
	間留設辦法_	」草案總談	记明、草案逐條說明及草	
	案條文各1份	0		
辨法	經法規委員會審查	查通過後,	提市政會議審議。	
法制局初審	如草案總說明及草	<b>芝</b> 塞涿&当	7 明 。	
意 見		小人的切	O /4	
法 規 會	修正通過,通過何	条文如附件	- 0	
預審決議		4. 25.2. III I		
法 規 會	修正通過,通過個	条文如附件	£ 0	
決 議				

臺中市獨棟或連棟式建築物附設停車空間留設辦法草案總說明

為改善臺中市獨棟或連棟式建築物附設停車空間問題,臺中市政府 爰依建築技術規則總則編第三條之二第一項第四款規定:「直轄市、縣 (市)主管建築機關為因應當地發展特色及地方特殊環境需求,得就下 列事項另定其設計、施工、構造或設備規定,報經中央主管建築機關核 定後實施:四、建築物停車空間。但都市計畫法令有規定者,從其規 定。」之授權,訂定臺中市獨棟或連棟式建築物附設停車空間留設辦法, 共計七條,其要點如下:

- 一、訂定依據。(草案第一條)
- 二、主管機關。(草案第二條)
- 三、名詞定義。(草案第三條)
- 四、獨棟或連棟式建築物地下層不受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五十九條之一第三款集中設置規定限制之要件。(草案第四條)
- 五、獨棟式建築物停車空間僅設置於地面層者,得以前後停車方式設置。(草案第五條)
- 六、違規使用之處理。(草案第六條)
- 七、施行日期。(草案第七條)

## 臺中市獨棟或連棟式建築物附設停車空間留設辦法草案

法規會通過名稱	名稱	說明
臺中市獨棟或連棟式建築	臺中市獨棟或連棟式建築	本自治規則名稱。
物附設停車空間留設辦法	物附設停車空間留設辦法	
		法制局初審意見:
		無意見。
		法規會預審意見:
		照案通過。
		法規會意見:
		照案通過。
法規會通過條文	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建築技	第一條 本辦法依建築技	臺中市政府為改善臺中市
術規則總則編第三條之	術規則總則編第三條之	獨棟或連棟式建築物附設
二第一項第四款規定訂	二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停車空間問題,爰依據建
定之。		築技術規則總則編第三條
		之二第一項第四款規定:
		「直轄市、縣(市)主管
		建築機關為因應當地發展
		特色及地方特殊環境需
		求,得就下列事項另定其
		設計、施工、構造或設備
		規定,報經中央主管建築
		機關核定後實施:四、建
		築物停車空間。但都市計
		畫法令有規定者,從其規
		定。」之授權,訂定本辦
		法。
		法制局初審意見:
		參酌內政部101年9月25日
		台內營字第1010808078號
		函示意旨,依建築技術規
		則總則編第3條之2規定訂
		定者係屬委辦規則。因本
		案之訂定依據為建築技術
		規則總則編第3條之2規
		定,故相關內容之法令依
		據及規範內容,建請提案
		機關釐清中央主管機關內
		政部是否支持本訂定案。
		法規會預審意見:
		照案通過。

法規會意見: 全文修正為「本辦法依建 築技術規則總則編第三條 之二第一項第四款規定訂 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 關為臺中市政府都市發 關為臺中市政府都市發 展局。 展局。 法制局初審意見: 無意見。 法規會預審意見: 照案通過。 法規會意見: 照案通過。 第三條 第三條 本辦法之名詞定義。 本辦法用詞定義 本辦法用詞定義 如下: 如下: 法制局初審意見: 一、獨棟式建築物:地 一、獨棟式建築物:地 面層至天際垂直區 面層至天際垂直區 無意見。 劃為同一權利主體 劃為同一權利主體 法規會預審意見: 照案通過。 所有,具單獨出入 所有, 具單獨出入 口且地面層以上未 口且地面層以上未 法規會意見: 與其他棟建築物相 照案通過。 與其他棟建築物相 連之建築物。 連之建築物。 二、連棟式建築物:地 二、連棟式建築物:地 面層至天際垂直區 面層至天際垂直區 劃為同一權利主體 劃為同一權利主體 所有, 地面層以上 所有, 地面層以上 以無開口之防火牆 以無開口之防火牆 與其他棟建築物彼 與其他棟建築物彼 此相連之建築物。 此相連之建築物。 三、停車空間:建築物 三、停車空間:建築物 依建築技術規則建 依建築技術規則建 築設計施工編第五 築設計施工編第五 十九條或都市計畫 十九條或都市計畫 法令規定建築物附 法令規定建築物附 設之法定及自行增 設之法定及自行增 設停車空間。 設停車空間。 第四條 下列用途之獨棟 第四條 下列用途之獨棟 考量臺中市現行獨棟或連 或連棟式建築物,僅於 或連棟式建築物,僅於 楝式建築物多有作住宅且 地下層設置停車空間 地下層設置停車空間 有部分空間作店舖及辦公 者,得以分戶牆區劃, 者,得以分戶牆區劃, 室使用之情形,為避免店 舖及辦公室應設之商辦停 不受建築技術規則建築 不受建築技術規則建築 設計施工編第五十九條 設計施工編第五十九條 車位與住宅停車位共設於 之一第三款集中設置規 之一第三款集中設置規 地下層後反而造成商辦用

定之限制:

停車空間被當成住宅停車

定之限制:

- 一、僅供住宅使用。
- 二、同時供住宅使用及 未達應設置法定停 車空間之店舗或辦 公室使用。
- 一、僅供住宅使用。
- 二、供住宅使用且包含 未達應設置法定停 車空間之店舗或辦 公室者。

#### 法制局初審意見:

- 一、第二款建請修改為 「同時供住宅使用且 包含及未達應設置法 定停車空間之店舖或 辦公室者使用」。
- 二、說明欄全文建議酌修 為「考量本臺中市現 行獨棟或連棟式建築 物使用型態多有獨棟 或連棟式建築物作住 宅且有部分空間作店 舖及辦公室使用之情 形態,並考量建築技 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 编第五十九條規定, 為避免店舖及辦公室 應設之商辦停車位與 住宅停車位共設於地 下層後反而造成商辦 用停車空間被當成住 宅停車使用,故明訂 定住宅與未達法定停 車空間設置標準之店 舖及辦公室,其停車 空間方得不受建築技 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 編第五十九條之一第 三款之集中設置規定 條件之限制」。

法規會預審意見: 照法制局初審意見通過。 法規會意見: 照法規會預審意見通過。

第五條 一棟一戶且僅供 住宅使用之獨棟式建築

第五條 僅供住宅使用之 獨棟或連棟式建築物,

考量臺中市僅供住宅使用 之獨棟建築物,其基地地

物,其依法令規定附設 之停車空間僅設置於地 面層者,得以前後停車 方式設置。

同一住戶依法令規定所 **附設之停車空間**,只設 置於地面層者,得以前 後停車方式設置,不受 供汽車進出用車道之規 定。

形難以同時符合都市計畫 法令規定之法定停車數量 及建築技術規則停車位之 車道設置規定,故明定其 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 停車空間僅設置於地面層 施工編第六十條應留設 者,得以前後停車方式設 置。

#### 法制局初審意見:

- 一、全文建請修改為「一 棟一戶且僅供住宅使 用之獨棟或連棟式建 築物,<del>同一住戶</del>其依 法令規定解附設之停 車空間 - 只僅設置於 地面層者,得以前後 停車方式設置,不受 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 計施工編第六十條應 留設供汽車進出用車 道之規定之限制」。
- 二、說明欄全文建議酌修 為「考量本臺中市現 行僅供住宅使用之獨 棟或連棟式住宅使用 建築之地面停車形態 物, 母其基地地形之 停車位設置, 難以同 時符合土地使用管制 規則都市計畫法令規 定之法定停車數量與 及建築技術規則停車 位之車道設置規定, 故明訂僅供住宅使用 之獨棟或連棟式建 <del>築,</del>定其停車空間<del>方</del> 得不受建築技術規則 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六 十條之應各自鄰接供 汽車進出用之車道規 定限制」。

### 法規會預審意見:

一、全文修正為「一棟一 户且僅供住宅使用之

		如比上北北北京
		獨棟或連棟式建築
		物, <del>同一住户</del> <u>其</u> 依法
		令規定 <mark>所</mark> 附設之停車
		空間 → 只僅 設置於地
		面層者,得以前後停
		車方式設置 <del>,不受建</del>
		<del>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del>
		施工編第六十條應留
		設供汽車進出用車道
		<del>之規定</del> 」。
		二、說明欄文字配合前述
		意見修正。
		法規會意見:
		照法規會預審意見通過。
第六條 依本辦法設置停	第六條 依本辦法申請設	違規使用之處理。
車空間者不得擅自變更	置停車空間者不得擅自	
使用,違反者依建築法	變更使用,違者依建築	法制局初審意見:
相關規定辦理。	法相關規定辦理。	全文建議修改為「依本辦
14 1917/3/2/1	12 14 194 776 2 2 7 1 1 2	法申請設置停車空間者不
		得擅自變更使用,違反者
		依建築法相關規定辦
		理」。
		'-
		照法制局初審意見通過。
		法規會意見:
		照法規會預審意見通過。
第七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	第七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	本辦法施行日期。
施行。	一 施行。	本所在2017 日 <del>刻</del>
\\\\\\\\\\\\\\\\\\\\\\\\\\\\\\\\\\\\\	ალ41 -	   法制局初審意見:
		法前向初番总允·
		法規會預審意見:
		照案通過。
		法規會意見:
		照案通過。